

2017 年省文化事业发展和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 金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广东粤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龚洁敏

项目负责人：李娴

2017 年省文化事业发展和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资金背景。

文化建设在凝聚民族精神、提升公民素养、促进社会和谐、推动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方面具有重要地位和作用。为了全面推进文化建设，实现广东省由文化大省向文化强省的跨越，广东省委、省政府制定了《广东省建设文化强省规划纲要（2011-2020年）》（以下简称《纲要》）。根据《纲要》部署：广东省将“力争用10年左右时间，达到与广东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文化发展水平，把广东建设成为在全国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区域文化中心、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排头兵、提升我国文化软实力的主力省、中国文化‘走出去’的生力军及率先探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的示范区”。为保障此项战略定位的实现，广东省财政不断加大对全省文化建设的财政支持力度。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原广东省文化厅）作为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关于文化艺术工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组织推动全省文化事业建设与发展的主力部门，依据《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2016年8月修订）》中关于“专项资金实行‘一个部门一个专项’”

的规定，在延续 2016 年部门专项资金主体投向的基础上经批准设立了“2017 年广东省文化事业发展和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

①

（二）资金概况。

2017 年广东省文化事业发展和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以下简称“文化事业保护资金”）总额共 51,631 万元，主要分六个方向，包括：公共文化设施建设与维修保护（15,918 万元）、公益性文化设施免费开放（10,683 万元）、全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3,200 万元）、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0,985 万元）、艺术发展与文化（交流）活动（8,345 万元）和农村文体协管员补助（2,500 万元）等。文化事业保护资金累计扶持项 1,129 个，其中省直属单位 132 个项目，扶持资金 14,088 万元，占总额的 27.29%；各地市县项目 997 个，扶持资金 37,543 万元，占总额 72.71%（详见图 1-1）。

^①2016 年，原广东原省文化厅所管理的专项资金即已统一称为“2016 年省文化设施建设和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与 2017 年管理的专项资金在主体用途上大体一致。2018 年，该专项资金再次更名为“2018 年广东省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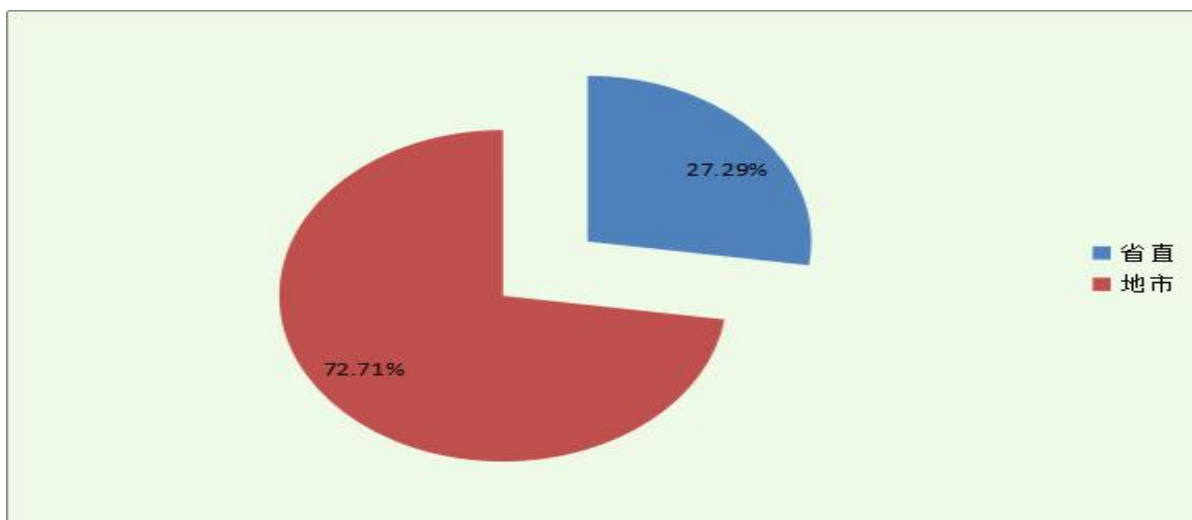


图 1-1 省文化事业发展和文化保护专项资金分配情况

（三）绩效目标。

2017 年广东省文化事业发展和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共分六个使用方向，这六个使用方向的绩效目标分别为：

其一，在公共文化设施建设与维修保护方向上。继续完善、提升基层公共文化设施，提高文化馆站硬件配置；加强公共数字文化建设，使人民群众享受公共文化服务更加便捷、高效、丰富；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示范点建设，示范带动全省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全覆盖建设。对第一批图书馆及文化馆总分馆制试点进行验收，总结建设经验，并开展第二批图书馆及文化馆总分馆制试点建设。从数量上看，共扶持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示范点建设项目约 100 项、图书馆及文化馆总分馆制试点建设项目 42 项、文化设施维修（含抢险救灾项目）及设备购置项目约 80 项、公共数字文化建设项目 12 项、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项目）创建项目 16 项、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完善提升项

目 458 项（覆盖文化站 300 个，文体广场 150 个）、原省文化厅直属公共文化服务重点项目 10 项。

其二，在公益性文化设施免费开放方向上。继续落实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免费开放政策，保障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文化站、博物馆免费开放，提升服务效能，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保障人均公共文化权益。从数量上看，补助三馆约 180 个、文化站约 1,230 个、国有博物馆 42 家、非国有博物馆 32 家、古籍保护项目 8 项。

其三，在全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方向上。继续跟进《广东省粤剧保护管理规定》后续工作，积极实施非遗传承人群研修研习培训计划。推进生态保护区建设，推动国家级“客家文化”生态保护区的后续工作。落实国家振兴传统工艺计划，加快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和数据库建设。组织开展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申报与推荐工作、第七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申报与评定工作。从数量上看，共补助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约 85 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基地项目 21 项、国家级及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共 550 人。

其四，在重点文物保护方向上。组织贯彻落实全省文物工作会议精神，实施一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维修、陈列展示和环境整治工程，加强濒危文物抢救保护，注重文物日常保养维护。

提升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力度，完成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工作，督促各地依法划定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积极做好海上丝绸之路申遗工作。继续开展“南海 I 号”保护发掘工作，加大对全省海上丝绸之路的保护与宣传。加强名人故居和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开展一批具有重大影响和示范意义的修缮与环境整治项目。出台“广东省建筑遗产合理利用指引”、“广东省名镇名村保护利用指引”，探索开展“乡村记忆工程”新路子，吸纳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推进文物援藏重点项目。支持一批博物馆和文物保护单位提高基本陈列水平。开展第三批国家一、二、三级博物馆评估定级工作，实施博物馆青少年教育功能提升项目。加强沟通建立文物安全防范长效机制，开展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试点。从数量上看，共补助文物保护单位安防、消防、防雷建设项目 9 项、博物馆安防、消防、防雷建设项目 7 项、文物本体修缮项目 41 项、文物本体保养维护项目 4 项、文物保护科学研究项目 5 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和方案编制项目 35 项、文物保护单位项目“四有”工作项目 18 项、文物保护单位陈列展示与活化利用项目 2 项、危急项目抢修保护项目 14 项、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含水下考古）项目 2 项。

其五，在艺术发展与文化（交流）活动方向上。健全广东戏曲艺术保护传承工作体系，加大戏曲人才培养力度，完善戏曲艺术院团体制机制，提高戏曲服务基层服务群众的综合能力和水

平。积极选派文艺团组参加 2017 年“欢乐春节”活动，高标准做好“中埃文化年”闭幕式文艺演出，组派广东民族乐团赴欧亚国家参加“欢乐春节”和赴德国参加“中德建交 45 周年”开幕式音乐会的演出。充分利用“一带一路”建设契机，切实打造从文化艺术的角度参与“一带一路”的文化品牌。提高对外文化贸易的质量效果，指导深圳（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发挥好作用，组织相关企业、文博单位参加 2017 年香港国际授权展。承办粤港澳文化合作第十八次会议，组织澳门内地春节习俗展活动。从数量上看，支持全省艺术团体完成地方戏曲类演出约 1 万场，观众约 1,000 万人次，扶持举办重点（群众）文化活动约 66 项、对外交流活动约 20 项、艺术创作排演及人才培养项目 37 项、推动地方戏曲传承发展项目 85 项。

其六，在农村文体协管员补助方向上。支持经济欠发达地区行政村文体协管员履行工作职责，推动基层文体活动开展，做好基层文化设施设备日常管理与维护工作。从数量上看，共补助农村文体协管员 17,112 名，每人每年补助 1,461 元。

二、主要绩效

根据抽样实地调研，并参考被评价单位自评报告和材料审核分析结果，评价小组认为，2017 年广东省文化事业发展和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在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提升广东省文化软实力方面继续发挥了重要作用，对于全省各地，特别是粤

东西北地区的公共文化建设工作具有不可或缺性，能够起到了一定的示范引领和带动作用。但是，资金设置与分配仍然不够科学严谨，部分项目的监管不到位，绩效不突出，全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力度和创新力度仍有待加强。综合评定，本专项资金的绩效评分为 82.24 分，总体表现为“良”。

（一）公共文化服务基础设施和条件进一步改善，数字文化平台建设初见成效。

2017 年，广东省进一步加快推进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标准化、数字化、社会化建设，顺利完成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试点和验收工作，共建成 4 个国家级和 11 个省级试点。率先出台《关于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启动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全覆盖建设，全年共推进 2,277 个贫困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共建成 11,838 个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原省文化厅与省直有关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推进县级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的实施方案》，继续推进第二批 24 个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制试点建设。省财政专项共补助粤东西北地区 300 个乡镇（街道）文化站和第二批 150 个乡镇（街道）文体广场示范点建设。这一年，广东省公共数字文化试点建设深入推进，省数字文化馆正式上线。国家和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项目）创建工作顺利推进。中山市顺利通过第四批国家示范区创建资格初审。

省级专项资金的投入有效地弥补了各地财政在文化基础设施建设方面投入的不足，有效促进了全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为推动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进一步夯实了基础。根据《2018年中国文化统计手册》，2017年广东省文化事业费总量居全国第1位，人均文化事业费居全国第10位。平均每万人拥有公共图书馆建筑面积居全国第14位，平均每万人拥有群众文化设施建筑面积居全国第8位。全省文化发展指标总体排名位于全国中上游。

（二）公益性文化设施免费开放深入人心，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2017年，广东省在免费开放方向上共补助市县（区）级三馆（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184家、文化站约1,230家、国有博物馆、纪念馆42家、非国有博物馆32家、古籍保护项目8项。本专项资金已成为广东省绝大多数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的主力资金，有效保障了全省各地公共文化设施的正常运转。通过公共文化设施的免费开放，极大地丰富了广东省广大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使广大人民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得到有力保障。仅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总分馆）2017年就接待进馆读者468万人次，平均每天服务读者约1.56万人次；其中外借服务接待读者38.7万人次，阅览服务接待读者365.6万人次，参与读者活动61.3万人次。举办讲座、展览、培训等读者活动913场，其中展览80场、讲座66场、培训65场、播放中外文电影共26场、其

他活动 676 场。根据《2018 年中国文化统计手册》，2017 年广东省人均拥有公共图书馆藏量居全国第 9 位，人均群众文化业务活动专项经费居全国第 6 位。

（三）文化遗产保护措施扎实推进，重点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体系逐步完善。

2017 年，广东省实施了粤东、粤北地区文物保护利用行动计划，提前并超额完成了 100 处文化遗产保护项目和 163 家公共博物馆免费开放的民生实事任务。全省文物安全工作进一步加强，全省组织开展了“全国文物安全状况大排查行动”和“文物法人违法三年整治专项行动”。2017 年，海上丝绸之路申遗工作稳步推进，广州成为全国海上丝绸之路申遗联盟牵头城市。中国南粤古驿道首届文化创意大赛和《南北通融——南粤古驿道展览》顺利实施，《南粤古驿道》文集顺利出版。“南海 I 号”发掘保护项目、台山川岛海域和南海西樵山燕岩水下考古调查项目继续实施，相关文物考古调查、勘探与发掘工作同步进行。笔架山潮州窑和方济各沙勿略墓园及大洲湾考古遗址被列为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项目。省定贫困村文物保护利用工作和不可移文物名录核定工作顺利完成。大部分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完成了“四有”工作，文物资源普查认定工作有序进行。鸦片战争博物馆的“鸦片战争展览”和广东省博物馆的“文物动物园——儿童专题展”入围全国陈列展览精品终评项目。

2017年9月,《广东省传统工艺振兴计划》正式颁布实施。为广东省“构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体系,加强文化遗产保护,振兴传统工艺”提供了政策指导。国家级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驻潮州传统工艺工作站和广东省第一个振兴传统工艺工作站——南方报业集团289艺术岭南活力非遗艺术馆先后设立。这一年,文化部批复同意了实施国家级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实验区总体规划(2017-2030),设立了广东省第9个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侨乡文化(江门)生态保护实验区。“文化和自然遗产日”系列活动顺利开展,成为历年遗产日活动中规模最大、亮点最多、举办最好的一次活动。根据《2018年中国文化统计手册》,广东省文物藏品数量居全国第12位,博物馆参观总人次居全国第8位。

(四) 文艺精品创作和品牌文化活动更加活跃,广东文化软实力进一步增强。

2017年,以举办第十三届艺术节为抓手,全省共推出粤剧《冚家女》、潮剧《桑浦山花》《红军阿姆》、话剧《信仰》《穷孩子富孩子》等30个大型优秀舞台艺术新作,选拔推出中国画《袁庚》、油画《好日子》等一批高品质、高潜力的舞台艺术和视觉艺术新作。通过实施“主旋律歌曲创作工作计划”,推出了一批主旋律歌曲,创作完成了主题交响乐《中国诗歌》。这一年,优秀艺术作品巡演工作亮点突出。舞剧《沙湾往事》先后到省内外

乃至国外巡演数十场，引进获得“文华大奖”的三部剧目到广东巡演，受到社会各界好评。《沙湾往事》荣获中宣部第十四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同时，原省文化厅共有4部作品获得广东省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通过送地方戏曲进校园、进农村大力推动了地方戏曲传承发展。广东粤曲私伙局大赛、“三百工程”、全省廉政小品曲艺创作大赛、粤沪渝陕四地群星奖作品惠民交流巡演等文化惠民活动，受到群众欢迎和好评。广州国际摄影双年展、广东国际青年音乐周、“同饮一江水”打工者演唱大赛、广东省群众艺术花会、广东国际戏剧节(展)等一大批重点文化活动擦亮了广东文化品牌，丰富了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再添新彩。“同饮一江水”广东打工者歌唱大赛被文化部评为“2017全国文化馆(站)优秀群众文化品牌”。这一年，全省对外和对港澳台文化交流合作有新拓展，作为主力省积极参加墨西哥中国文化年系列活动，广东项目跨越全年、覆盖墨西哥11个州，组织举办的“广东精品文化丝路行”、“中埃文化年”闭幕式、中国“俄罗斯文化节”开幕式音乐会、德国汉堡《东西汇流——13至17世纪的海上丝绸之路》及许鸿飞雕塑作品展、粤港澳青年文化之旅等文化交流活动，传播了岭南文化魅力，为广东文化软实力建设和我国外交政策的实施发挥了积极作用。

(五) 公共文化服务供给的社会参与度不断提高，基层公共

文化服务人才队伍不断充实。

2017年，广东省实施了公共文化服务“三百工程”（百场讲座、展览、群众文艺精品演出），加大了对省公共文化促进会等社会文化组织的扶持力度，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为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开辟了新路径。这一年，广东省继续加大文化志愿服务规范化、常态化、品牌化、专业化建设。截至2017年底，全省已建立志愿者队伍1,200多支，注册文化志愿者近9万人，省文化志愿者总队被文化部评为“全国优秀志愿服务组织”。全省文化站站长轮训工作顺利完成，原省文化厅被文化部评为全国基层文化队伍培训工作成绩突出单位。2017年，省财政继续按因素法对广东省东西两翼、粤北山区等14个地级市以及江门的恩平、开平和台山市所有行政村聘用文体协管员开展文体工作给予适当补助，人均每年1,461元，这一补助对于改善广东省经济欠发达地区农村文体人才缺乏、队伍薄弱的局面，保障农村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基本效能的发挥意义重大。

三、存在问题

（一）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依然存在短板，财政专项转移支付结构有待优化。

经过多年建设，广东省公共文化服务的基础设施与条件总体上得到了切实改善。但在一些地区，特别是粤东西北地区，公共文化服务开展的基础性条件依然不具备。这些地方的公共财政对

于基层公共文化建设的投入力度依然不足，严重制约了当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的提档升级。如在阳春市，大多数行政村未拥有适合文艺表演、戏曲表演、电影放映等活动开展的硬化场地。作为该市，乃至整个阳江市唯一一家国有粤剧演出团体，承担该市一半以上的送戏进村任务的阳春市粤剧团有限公司不仅负债累累，连像样的排练场所都不具备。^②从全省范围看，粤东西北地区的县、区级文化馆普遍未配置可用于下乡演出的文化大篷车，这大大制约了县、区级文化馆服务半径的拓展以及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工作的有效推进。

除了硬件不足，各级公共文化服务机构缺编少人或者专职人员被其他部门长期占用的现象也十分普遍。如汕头市濠江区各街道综合文化站长期未配置专职工作人员，致使全区各文化站均无法有效运转。濠江区图书馆定编4人，但实际在编人员仅2人。

目前，专业人员缺乏、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建设薄弱，已成为制约全省基层公共文化服务建设的最大短板。基层文化工作人员普遍存在学历不高、专业不对口的情况，既懂得专业又懂得管理或经营方面知识的复合型人才更是少之又少。大部分基层文化工作者同时还要兼任乡镇党政办、社会事业办、计生办、会计、出纳等工作，文化工作往往被忽略。此外，地方公益性文化事业

^②剧团现有的排练场在一家属大院的旧房顶楼，不到120平方米，墙体已出现渗水现象。该团的排练活动对周围居民的生活也会产生干扰。

单位人员待遇偏低、进入渠道不畅、用人机制不灵活等一系列问题也亟待解决。

从现场评价看，各地对于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的依赖度依然很高，大多数基层公共文化机构的主要运转资金均来自于中央或省两级转移支付。省级财政专项补助已经成了一些机构的“保命钱”。而与此同时，专项资金在分配上对于省直公共文化机构的倾斜则较为明显。不仅使用名目繁多，部分补助资金在使用上与部门经常性支出无异，并不具备专项属性，而且拨付额度也较为随意。以广东省粤剧院为例，2017年，该剧院共获得15笔省文化事业发展和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其中，涉及戏曲进社区、校园的，就有4笔。现场评价中发现，广东省粤剧院自身申报“戏曲进校园”经费仅为100万，但实际拨付却为200万，后又追加进社区校园经费100万。而整个阳江市获得的戏曲进农村试点工作经费，仅为46万元，该市对于演出团体每场进村演出的补助仅为5,000元。相较于民间看戏、定戏传统较为浓厚的茂名地区，民间看戏风俗不强的阳江农村地区，这一补助额度往往无法覆盖演出成本。

（二）公共文化服务供需矛盾仍然突出，制约公共文化服务创新的体制机制性障碍依然存在。

公共文化服务的供需矛盾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公共文化服务在供给的数量上和质量上无法满足人民群众的实际

需求，如一些地方在实施戏曲进农村工作时，既面临补贴资金不足，也面临戏曲演出团队严重不足等问题；另一方面，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在供给的内容上和形式上与人民群众的实际需要不相适应。随着全省补短板工作的不断推进，前一问题较易解决，但后一问题则越发凸显。各地提供的一些公共文化产品和惠民服务，与老百姓的真实需求不合拍，导致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利用率长期低迷，公共文化服务设施设备长期闲置。这突出的体现在各地综合文化站、县区级图书馆的电子阅览室长期无人使用，也体现在部分农家书屋、综合文化站以及县区级图书馆的图书长期无人借阅。

现场评价发现，欠发达地区的农村青壮年外出务工求学的比例极高，留守当地的多半是老人和儿童，这些人往往知识水平不高，自觉开展纸质阅读以及电子阅览的能力和兴趣也不高。加之，移动互联网设备的使用已越来越普及。依托于传统纸质媒介以及不可移动上网设备所构建起来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模式必将受到冲击。而各地公共文化服务机构针对这一客观现实推出的创新服务和主动引导又十分不足，长而久之，就形成了图书无人看，电脑无人用的尴尬局面。

体制机制性障碍既体现在专项资金的设置和分配上，也体现在各项公共文化服务工作中。在推动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试点建设方面，各地均感受到了旧有体制机制的束缚。总馆和分馆

之间在人事、行政、财务等方面均不存在隶属关系，仅仅具有业务指导关系。总馆对于分馆及基层服务点，缺乏有效的制约机制，且在自身缺人手、缺资金的情况下，更是难以实现对基层分馆及服务点的管理和资源调配。加之部分乡镇文化站甚至缺乏专职人员，两者之间的统筹整合更加困难重重。因此，各地试点的创新力度总体不强，对于经费的使用多半仍停留在图书、电脑等资产设备的购置上。

（三）部分地方和部门的绩效管理意识不强，绩效监管举措落实不到位。

2018年9月1日印发并实施的《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指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在要求，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是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的关键举措。”

部分地方和部门的绩效管理意识淡薄，对于专项资金绩效管理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存在重投入轻管理、重支出轻产出、重项目申报轻项目督导和绩效评价等问题。这首先就体现在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上。一些部门在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上较为模糊、简单。未能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等多方面，综合衡量资金使用效果。如广东省粤剧院在专项资金使用自评报告中，不仅将200万元的“戏曲进校园”资金错误地归入“艺术创作排演

及人才培养”类别^③，而且对项目绩效目标的描述仅为量化目标：

“组织 10 场戏曲进校园演出。”而现场评价时发现，10 场演出中仅有 2 场是在阳春市第四中学演出，其余皆在下属的粤艺中心或粤剧体验馆演出，演出内容均为“折子戏”。其中 50 万元还作为场租费打给了自有物业——粤艺中心。对比其他地市“戏曲进农村”每场演出仅给予 5,000 元的补助，且年演出量达 92 场左右的目标，广东粤剧院的绩效目标显然定得过低。

再以潮州市饶宗颐学术馆获得的 20 万元国有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经费为例。该馆直到 2018 年 7 月才使用该笔资金，且资金均用于购置学术馆阅读室的家具和空调。该馆申请该专项资金时所定的项目目标则仅为一条定性目标：“充实我馆展览内涵，提升我馆的公共服务能力。”评价小组在现场发现，学术馆并未对外免费开放，游客仍需购买门票方可入内参观。该馆阅读室也只在评价组现场评价时方才打开。

专项资金的绩效实现，离不开相关主管部门的有效监管和指导。评价组在现场评价时发现，部分地区和部门对于所主管的项目单位的监管和指导流于形式，未能有效发挥督导作用。如在对汕头市濠江区图书馆进行现场评价时，评价组发现，该馆自有藏书未能实现对外流通借阅，对外开放的仅为省图与该馆交流的图书。但在评价组要求查阅流动馆的图书借阅记录时，却无从查阅，

^③资金下达文件中所列的项目类别为“推动地方戏曲传承发展”。

无论是纸质记录，还是电子记录均无法正常查阅。同时，该馆的电子阅览室也无法正常链接互联网。在该区达濠街道文化站进行评价时，亦出现同样问题。而作为特级文化站的礮石街道文化站，甚至连基本的图书室和电子阅览室也不见踪影。而在2017年7月份，汕头市文广新局曾组织督察组对该区公益性文化设施、图书馆、街道综合文化站等进行过全面实地检查。

再以“送戏进农村”项目为例。一些地方并未出台有效的监管办法，也未对送戏进农村项目进行必要的验收和绩效评价。如阳江市文广新局不但未出台相关管理办法，甚至未同演出团体签订必要的演出协议或合同，形成纸质约定，仅是通过口头的任务分配，即将补助打入演出承包方账户，未能提供有效的验收凭证。绩效监管缺位致使绩效失真风险大增。

四、相关建议

（一）加大文化事业发展类专项资金整合力度，优化财政专项转移支付结构。

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和完善省对下财政转移支付制度的实施意见》（粤府〔2015〕100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要求，广东省仍需进一步加大对“零星分散、设立目标接近、使用方向类同、支持对象相近、资金管理方式相近”的文化事业发展类专项转移支付的整合力度。建议由宣传部牵头，对照《广东省建设文化强省规划纲要（2011-2020）》《广东省基本公共文

化服务实施标准（2015-2020）》等文件要求，对全省文化事业发展情况进行摸底。“对不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要求、没有合理设立审批依据、经绩效评价发现资金使用效益低下或在财政监督和审计检查中发现明显违规问题的专项转移支付，坚决予以撤销。”在此基础上，重新论证和设置文化事业发展类专项转移支付项目，进一步压缩和归并各个资金使用方向，切实扭转资金分散化、政策碎片化问题，并制定相应的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在专项转移支付的结构上，应按照《实施意见》要求，进一步提高一般性转移支付比重，压减专项转移支付。坚持财力下沉，保障基层发展，坚持“压本级、保基层”，进一步加大省对市县的转移支付力度，给予欠发达地区和基层政府倾斜支持，适当压减对省直单位的转移支付，促进省内横向和纵向的财力结构均衡。尽快补足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短板，打通公共文化服务“最后一公里”。

（二）建立健全公共文化事业的多元投入机制，提高基层公共文化服务的有效性和创造性。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是一项惠及全民的庞大的系统工程，必须要进一步调动地方政府和社会力量的参与积极性，形成多元投入机制。除了进一步加大省级政府性基金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进一步落实好省级财政通过转移支付对老少边穷地区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资金保障外，还应强化对地方公共文化建设的

综合性考评，以推动地方各级政府配套政策的制定以及配套资金的投入。在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方面，应该进一步落实对社会组织、机构和个人捐赠公益性文化事业所得税扣除政策，在社会上积极提倡文化慈善、文化公益，鼓励社会力量捐建或自建公共文化设施。

此外，要建立健全群众文化需求跟踪反馈机制，尊重民众对公共文化服务项目的选择权。如设立公共文化服务体验师，对当地公共文化机构进行打分，结合打分，分等拨款，并设置奖励性补贴，对于表现优异的个人或集体给予绩效奖励。积极探索和实践“超市式”供应、“菜单式”点文化等公共文化服务新模式，不断提高公共文化服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在不断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保障基层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的同时，更应因地制宜，结合地域和历史文化特点，积极培育和创新富有地方特色的文化服务品牌。充分考虑不同地区经济社会文化发展的不平衡性，分别提出不同的建设要求，不搞“一刀切”。应更加注重对农村群众自发文化活动的支持力度，通过搭建平台、增设场地、增添设备，加强辅导、扩大激励等方式，采取评级、汇演、竞赛和表彰等形式，鼓励和支持群众开展自发的文化活动；增强群众自我发展、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文化能力，变“送文化”为“种文化”。

（三）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建设，构建多层次公共文

化服务人才保障体系。

公共文化设施和设备的有效盘活，离不开公共文化服务人员的努力和创造力。推动公共文化事业发展，就必须要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具体而言：

一是进一步稳定专职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按国家有关要求落实公共文化事业单位人员编制，并确保其专职专用，保证公共文化服务人员工资福利待遇、事业经费。制定物质奖励和精神鼓励相结合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共文化服务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二是建立基层文化队伍培训长效机制，不断提高公共文化服务人员素质和工作创新能力。特别是注重提高基层文化工作者对于闲置图书室以及电子阅览室的利用意识和利用能力。

三是大力发展公共文化服务的辅助队伍。采取政府补贴、专兼结合等办法，挑选业务能力强、经验丰富、热心公益的文化名人、能人、离退休人员，担任农村文化管理员和社区文化辅导员。对常年活跃在乡村基层的民间文艺骨干和队伍，给予资金及荣誉激励，或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与之签订长期服务协议。鼓励和引导成立各类民间文化社团，建立文化志愿者队伍选拔、培训、服务、激励和评价机制，鼓励和引导公众参与公共文化服务。

附件：

1. 2017 年省文化事业发展和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表；
2. 2017 年省文化事业发展和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附件 1

2017 年省文化事业发展和文化遗产保护专项

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指标得分
投入 (20分)	前期准备 (20分)	论证决策 (7分)	论证决策(7分)	反映专项资金资金设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资金投向和结构是否合理,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办法,符合公共财政扶持方向及资金设立目标;项目申报内容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申报指南等规定的要求,是否具体明确、合理可行,项目审批是否经过科学决策程序;或者资金分配所依据的相关因素、计算公式确定是否合理、科学、所依据的数据采集是否规范。	1. 资金设定符合有关规定, 资金投向和结构相对合理, 且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办法, 符合公共财政扶持方向及资金设立目标的, 得 2 分, 否则酌情扣分, 直至 0 分。 2. 项目申报内容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申报指南等规定的要求, 且明确具体、合理可行的, 得 2 分, 否则酌情扣分, 直至 0 分; 采用因素法分配的, 主要依据对相关数据采集规范性的判断核定得分。 3. 项目审批按规定经过科学决策程序、方式的, 得 3 分, 否则酌情扣分, 直至 0 分; 采用因素法分配的, 主要依据对相关因素及计算公式设定的合理性、科学性的判断核定得分。	5
		目标设置 (7分)	目标设置(7分)	反映目标设置是否包含目标和阶段性的目标, 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 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 反映资金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明确, 合理、细化、量化, 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 体现决策意图, 同时合乎客观实际。	1. 目标设置完整性 3 分,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 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是否包括预期提供对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 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 据此核定分数。 2. 目标设置科学性 4 分,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科学性, 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明确, 合理、细化、量化, 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 体现决策意图, 同时合乎客观实际, 据此核定分数。	6
		保障措施 (6分)	保障措施(6分)	反映资金管理及项目或方案实施的保障机构是否健全, 人员分工是否明确, 责任是否落实; 资金管理办法、项目管理管理办法或实施方案(计划)等制度是否健全、规范; 工作进度计划、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投入是否有保障。	1. 资金管理及项目或方案实施的保障机构健全, 且从人员分工、责任落实较好的, 得 1 分, 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2. 资金管理办法、项目管理管理办法或实施方案(计划)等制度健全、规范的, 得 3 分, 否则酌情扣分; 3. 工作进度计划、预算安排合理, 投入有保障的, 得 2 分, 否则酌情扣分。	4.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指标得分
过程 (30分)	资金管理 (17分)	资金到位 (4分)	资金到位(4分)	反映各类资金的到位情况,包括到位比率及到位及时性。	1. 各类来源的资金到位率100%,且按规定时间及时到位的,得4分; 2. 其他情况,再按满分乘以到位率计算得分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未全额到位。未及时到位的原因等因素核定最后得分。	3.8
		资金支付 (5分)	资金支付(5分)	反映各类资金的实际支出情况。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3.75
		支出规范性 (8分)	支出规范性(8分)	反映预算执行的规范性,预算调整是否履行报批手续,是否按进度支付资金;事项支出的合规性,资金管理、费用标准集中支付或财政报账等制度是否得到严格执行,是否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是否虚列支出,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会计核算规范性,是否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是否转账核算,支出凭证是否合规有效。	1. 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3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是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0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3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6
	事项管理 (13分)	实施程序 (7分)	实施程序(7分)	反映项目或方案实施程序的规范性,包括项目调整是否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是否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或方案实施是否规范。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7
		管理情况 (6分)	管理情况(6分)	反映资金使用单位内部管理自查情况;业务主管部门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做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 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做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3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4.5
	产出 (15分)	经济性 (5分)	预算(成本)控制 (5分)	预算(成本)控制(5分)	反映事项预算(成本)控制的合理性,即反映预算执行结果是节约还是超支等具体情况及原因。	1.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支出结果未超过预算的,得满分;2. 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效率性 (10分)		完成进度及质量 (10分)	项目完成率 (3分)	反映事项实施(完成)的进度的情况。	1. 按目标设置或计划完成相应实施进度、质量和产出数量的,得满分;2. 未按目标设置或计划完成的,酌情扣分,具体可根据完成程度核定分数	2.85
			项目建设达标率 (3分)	反映事项实施(完成)的质量情况。	按照国家和省有关建设标准实施并通过验收的,得满分;未能通过验收的,发现1个扣0.5分,扣完为止。	3
			公共文化设施有效使用率 (4分)	反映事项实际应用情况。	公共文化设施有效使用率*指标分值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指标得分	
效果 (35分)	效益性(30分)	社会经济效益(25分)	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率(6分)	反映资金及支出项目与增加公共利益的相关程度	免费开放率*指标分值	5.84	
			艺术演出收入增长率(5分)	反映资金及支出项目对艺术演出团体带来的直接经济效益	增长率≥25%，得满分；20%≤增长率<25%，得4分；15%≤增长率<20%，得3分；10%≤增长率<15%，得2分；5%≤增长率<10%，得1分	5	
			文化设施参观人数增长率(5分)	反映资金及支出项目对社会公众带来的效益	增长率≥20%，得满分；15%≤增长率<20%，得4分；10%≤增长率<15%，得3分；5%≤增长率<10%，得2分；5%以下的，得1分	3	
			群众参与文化活动人数增长率(5分)	反映资金及支出项目对社会公众带来的效益	增长率≥20%，得满分，15%≤增长率<20%，得4分；10%≤增长率<15%，得3分；5%≤增长率<10%，得2分；5%以下的，得1分	3	
			对外双向文化交流增长率(4分)	反映资金及支出项目对文化交流的带动作用	增长率≥20%，得满分，15%≤增长率<20%，得4分；10%≤增长率<15%，得3分；5%≤增长率<10%，得2分；5%以下的，得1分	4	
	可持续发展(5分)		非遗项目传徒授艺情况(2分)	反映事项实施对人、未来发展是否带来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传统授艺实施情况较好的，得满分；否则，酌情给分。	1.2	
			地方财政扶持投入情况(3分)	反映事项完成后，后续资金安排影响事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地方财政扶持投入方向完整、投入力度较大的，得满分；否则，酌情给分	1.8	
	公平性(5分)	公共满意度(5分)	公共满意度(5分)	反映公众对资金补助政策、项目建设等情况的满意度。	根据满意度调查结论核定分数。	4	
	总计						82.24

附件 2

2017 年省文化事业发展和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投入

(一) 论证决策。

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71.43%。本专项资金的设立对于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广东省建设文化强省规划纲要（2011-2020）》、《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精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具有重要意义。资金主要投向公共文化设施网络的提档升级、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的免费供给、公共文化服务的社会化发展及公共文化活力的激发等方面，符合相关文件精神。但是本专项资金在整合力度上仍有不足。一方面，在资金投向上，本专项与省委宣传部主管的“宣传文化发展专项”在群众文化活动、扶持文艺精品创作生产、扶持文化“走出去”活动、扶持地方戏曲发展等多个使用方向上存在相近或雷同。现场评价时，评价小组发现阳江非遗传承馆（风筝馆）维修改造工程款即有三个资金来源，分别

来自省委宣传部、阳江市财政及原省文化厅。而这种现象也同样存在于汕头市蓬沙书院修缮工程等文物修复项目上。再如，省新闻出版广电局虽然设立了农家书屋出版物轮换补贴专项，但对农家书屋的运营，却未有专项经费配套。而与此同时，本专项下设的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县级图书馆总分馆建设方向则对农家书屋均有涉及。三者缺乏有效整合。不仅不同部门主管的不同专项在使用用途上存在重叠或缺乏整合的情况，同一专项资金内部亦存在同样问题。如本专项资金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艺术发展与文化（交流）活动”两个使用方向上就同时针对粤剧、潮剧等传统戏曲设置了用途相同或相似的项目类别。广东省粤剧院就从本专项不同的使用方向上同时获得了同一名目——戏曲“进校园”的资金以及多个粤剧剧目扶持资金。

不同专项资金在资金投向上重复，不同资金方向在项目安排上交叉重叠，既造成了专项资金的浪费，也加大项目管理和绩效评价的难度，影响了专项资金整体绩效的实现。

（二）目标设置。

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为 85.71%。本专项资金在绩效目标的设置上基本能够体现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精神，能够较好的覆盖《广东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2015-2020 年）》中的大部分建设内容和项目。但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可测量性

以及可比性还存在不足。部分使用方向的资金所要达到的预期效果不够明晰，也缺乏能够通过横向或纵向比较揭示项目发展状况的参照性指标。如未设置公共文化服务基础设施和条件改善的全国性排名指标，人均文化事业费的年度同比增长性指标，公益性文化设施免费开放的群众参与量年度增长率指标以及满意度指标等。从现场评价看，资金直接使用部门的绩效目标意识普遍不强，未能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等多方面，综合衡量资金使用效果。如广东省粤剧院在专项资金使用自评报告中，将200万元的“戏曲进校园”资金的绩效目标仅描述为：“组织10场戏曲进校园演出。”对于演出时长、内容质量、可持续性影响力、观众数量及满意度等指标均未提及。又如潮州市饶宗颐学术馆将20万元国有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经费的绩效目标仅定为“充实我馆展览内涵，提升我馆的公共服务能力”，未设计任何量化指标。

（三）保障措施。

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4.5分，得分率为75%。总体看，资金主管单位及资金实际使用单位的各项管理制度较为健全，大多数单位配备了专人负责落实跟踪项目的实施，并制定了具体的工作计划、实施方案和资金预算方案等，有序地推进了项目的实施及开展。但从原省文化厅层面看，作为资金的最高主管部门，未在原有10个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或细则的基础上，进行重新梳

理和整合，形成一个统一的资金管理办法。以“送戏进农村”项目为例，一些地方并未出台有效的监管办法和绩效评价办法，如阳江市文广新局。

二、过程。

（一）资金到位。

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8 分，得分率为 95%。省财政通过转移支付方式下达文化发展保护资金 51,631 万元，从已上报的自评材料来看，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自评基准日），应到位资金为 46,042.6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44,126.62 万元，资金到位率 95%。从现场抽查的 55 个项目来看，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评价基准日），应到位资金为 7,002 万元，已到位资金 7,002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除个别地方外，大部门的市县级能根据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基本上足额、及时下达至资金使用单位。其中，阳江市财政局于当年 11 月前后才将本专项资金下拨各使用单位或下级财政部门。

（二）资金支付。

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3.75 分，得分率为 75%。从已上报的自评材料来看，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自评基准日），已实际支付资金 28,502.56 万元，资金支付率为 64.59%。从现场抽查的 55 个项目来看，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评价基准日），55 个项目已实际支付资金 6,009.94 万元，资金支付率为 85.83%。

资金总体支付进度一般。主要原因为：一是部分资金下达较晚，影响了资金实际使用单位的后续支出进度，如阳江市文化馆、图书馆、阳东区文化馆、江城区文化馆的项目资金于2017年11月才到账，再如揭阳市群众艺术馆志愿者活动设备及配套项目的资金于2017年12月方才到位，河源市东源县图书馆和文化馆各16万元、源城区文化馆10万元于2017年底仍未到账；二是部分项目（如文化设施改造维修项目等）前期环节（如规划设计、招投标等）较多且进展不顺，导致资金无法按时支出，如珠海市文化旅游局市民艺术中心社会化供给体系项目，因前期论证时间较长，手册制作内容不断调整和增加，导致该项目未能在2017年底实施和完成支付；三是部门项目实施条件和环境发生了变化，项目延迟或停止实施，影响了资金支付进度，如鹤山市图书馆用电设备设施更换维修工程项目的15万元，原计划用于鹤山市图书馆维修。但由于鹤山市图书馆将搬迁到新址，已无必要进行旧址的维修，经省财政厅批准，将资金调整用于鹤山市图书馆新馆自助借阅机等设备购置；四是部分采取验收完成后方才支付的项目，未能按时完成验收手续，致使支付进度延后。

（三）支出规范性。

指标分值8分，评价得分6分，得分率为75%。从现场评价情况来看，大部分资金使用单位均能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及其适用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核算，基本能够做到专款专用，但仍有一些

资金使用单位存在明细账、支出凭证缺失或不完整，未设专门会计账进行核算，使用专项资金弥补日常开支等问题。如潮州市潮安县潮州嵌瓷博物馆，在评价组到达现场后，仍无法提供任何项目资金支出明细账、总账、记账凭证复印件等佐证材料，致使评价组对其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及真实性审查无从进行。

（四）实施程序。

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7 分，得分率为 100%。综合自评材料审核情况和现场评价情况来看，各资金使用单位能按资金管理办法、实施方案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公开招标、政府采购、验收等基本程序。

（五）管理情况。

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4.5 分，得分率为 75%。大部分资金使用单位建立了有效的内部管理机制，且基本上能够按管理制度对项目开展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能及时按照上级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但有少部分资金使用单位未能够提供反映监督、检查工作轨迹的检查通知、检查记录、检查报告或工作汇报等工作成果资料，监管工作机制还有待进一步完善提升。如阳江市文广新局对于“送戏进农村”项目，不但未出台相关管理办法，甚至未同演出团体签订必要的演出协议或合同，形成纸质约定，仅是通过口头的任务分配，即将补助打入演出承包方账户，未能提供有效的验收凭证。阳春市粤剧团有限公司作为

演出任务的主要承担方，亦无法提供演出现场的任何凭证，无法证明自身演出任务的真实完成情况。

三、产出。

（一）预算(成本)控制。

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从现场抽查的 55 个项目来看，已完成项目的支出基本控制在预算安排的扶持专项资金内，未完成项的支出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基本匹配，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

（二）完成进度及质量。

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8.85 分，得分率为 88.5%。

1. 项目完成率。

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85 分，得分率为 95%。根据原省文化厅提供的绩效自评材料和现场评价结果，除个别项目受资金到位迟缓、实施条件变化等影响未能实施外，大部分项目均能按照预期计划开展实施，并在当年度完成，项目完成率平均为 95%。

（见表 2-1）

表 2-12017 年省文化事业发展和文化遗产保护专项项目完成率

项目	计划完成产出	实际完成产出	项目完成率
文化站设施完善提升(个)	300	282	94%
文体广场完善提升设施(个)	150	132	88%
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示范点建设(个)	133	131	98%
图书馆总分馆建设(个)	21	21	100%

项目	计划完成产出	实际完成产出	项目完成率
文化馆总分馆建设(个)	19	19	100%
云平台特色应用项目建设(个)	4	4	100%
公共数字文化试点建设(市)	5	5	100%
文化设施维修维护(项)	84	82	98%
公共文化服务重点项目(项)	10	10	100%
公益性文化设施免费开放	—	—	—
其中：三馆(个)	180	179	99%
文化站(个)	1,230	1,230	100%
博物馆(国有及非国有)(个)	57	57	100%
非遗项目补助(项)	50	32	64%
非遗传承人补助(人)	500	500	100%
重点文物保护(处) 此处数据	100	82	82%
全省艺术团体完成地方戏曲类演出(场)	10,000	10,000	100%
戏曲类演出吸引观众(万人次)	1,000	1,000	100%
开展对外交流活动(项)	18	17	94%
举办重点群众文化活动(项)	65	63	97%
项目完成平均率			95%

2. 项目建设达标率。

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从现场评价已完工项目的建设情况来看，均能按照国家和省对文化馆、博物馆等建设、管理要求实施，并达到相应的等级标准要求并通过验收，项目建设达标率 100%。

3. 公共文化设施有效使用率。

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75%。除个别文化馆或博物馆因维修改造暂停使用外，其他文化馆、图书馆、美术

馆、博物馆和文化站等公共文化设施均能做到正常开放，但通过绩效自评材料审核及现场评价发现，部分公共文化实施存在有效使用率不高，免费开放层次不高的问题。如各个乡镇都普遍存在综合文化站的图书借阅率低，电子阅览室使用率低的问题。限于人员编制偏少、免费开放资金不足，以及交通工具不足等因素，各级公共文化服务机构还无法在更深层次上拓展公共文化服务的内容和服务半径，这也进一步限制了公共文化设施有效使用率的提高。

四、效果。

（一）社会经济效益。

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18.84 分，得分率为 75.36%。

1. 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率。

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5.84 分，得分率为 97.33%。据统计^④，截至 2017 年底，全省共有 184 家博物馆对外开放，其中有 154 家博物馆实行免费开放，免费开放率为 84%。2017 年末，全省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文化站等公共文化设施共计 1,951 个，其中实行免费开放的文化设施为 1,924 个，免费开放率为 98.62%。综合免费开放率为 97.33%。

2. 艺术演出收入增长率。

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根据相关统计数据，全省艺术表演团体共有 390 家，比去年增长 9%；总收入

^④数据来源：《2017 年广东省文化文物统计年鉴》和《2018 年广东省文化文物统计年鉴》，下同。

为 14.67 亿元，比去年增长 27%，其中财政补贴收入增长 30.51%，艺术演出收入增长 52.43%，表明财政对艺术表演团体的扶持力度逐步加大，创作、排练和演出等条件有所改善，调动了广大文艺工作者的积极性、创造性，努力开拓市场，积极组织各类文艺演出活动，演出场次持续增加，带动了演出收入的大幅增长。

3. 文化设施参观人数增长率。

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60%。截至 2017 年末，全省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参观人数为 14,801.50 万人次，比上年同期增长 9.27%。

4. 群众参与文化活动人数增长率。

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60%。2017 年全省各类文化活动累计参与人数达 8,155.54 万人次，比上年同期增长 8.97%。

5. 对外双向文化交流增长率。

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2017 年全省对外双向文化交流 1,149 批、18,355 人次，其中接待境外团体 774 批、11,633 人次，出访演出考察 375 批、6,722 人次，比上年同期增长 22.8%。

(二) 可持续发展。

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60%。

1. 非遗项目传徒授艺情况。

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2 分，得分率为 60%。从绩效自评材料审核结果和现场评价情况来看，我省非遗项目带徒授艺情况总体得到改善，但一些非遗项目由于社会普及度不高，市场化发展无力，仍然面临后继乏人，甚至人亡艺绝的问题，如揭西提线木偶戏等。

2. 财政扶持投入情况。

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60%。我省粤东西北地区对于文化事业发展和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财政扶持力度仍然偏弱。从资金使用单位提交的自评报告和现场评价了解的情况来看，各地财政多在重点文物保护、重点群众文化活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市县级）等方向上存在配套扶持，而对于公共文化设施建设与维修保护、公益性文化设施免费开放以及农村文体协管员补助等方向则鲜有配套。各地对于国家级及省级专项转移支付的依赖度仍很高。

（三）公共满意度。

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80%。

根据资金使用单位提供的群众活动参与情况的影像资料、调查问卷以及评价小组现场走访的情况来看，群众参与各类文化活动的频次较高，超过半数以上对各地提供的公共文化服务普遍比较满意；但是原省文化厅《2017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显示，2017 年原省文化厅共收到并回复网上各类咨询、投诉、举报 546

宗，且茂名、阳江、潮州、汕头、揭阳、韶关、河源、东莞等市的政务信息公开报告中均显示存在不同程度的投诉、举报等情况，这从侧面反映出我省目前的公共文化服务绩效与群众期盼还有所差距。